



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
連 絡 人：科長 張立軒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627 編號：109-026
0905-321-779

司法院109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

- (一) 「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」法官代表應選名額2倍人選，審定如下
(依機關別排序)：最高法院法官梁宏哲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吳東都、臺灣高等法院(調派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)法官高玉舜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純如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郭瑞祥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張國勳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政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劉麗君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宗霖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魏瑞紅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鍾貴堯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蔣志宗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朱玲瑤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清吟等14人，交法官票選。
- (二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葉詩佳、吳承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陳佳妤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署法官陳俐文、蔣彥威、陳炫谷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試署法官郭哲宏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署法官鄧鈞豪(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審判事務)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林奕宏、鄭順福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林于捷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簡鈺昕、黃偉銘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試署法官郭振杰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試署法官何一宏、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楊捷羽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林敬超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試署法官許芳瑜，試署成績經審查及格。

(三)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江宜穎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劉俊源(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審判事務)，候補成績經審查及格。

(四) 同意發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黃如慧少年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。
同意發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怡安家事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。
同意發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愷璘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彥霖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曹庭毓行政訴訟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。